

杨 堃 著



社会学 与民俗学

四川民族出版社

杨堃 著

社会学与民俗学

1131.56



(川)新登字 002 号

责任编辑:李峰铭

技术设计:唐学兵

封面设计:周宝工

社会学与民俗学

杨 堃 著

※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郫县犀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388 千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书号:ISBN7—5409—1650—8/C. 33 定价:24.00 元





杨堃(1901—) 我国著名的老一辈社会学家、民俗学家、民族学(文化人类学)家和教育家。早年曾留学法国,1930年获里昂大学文科博士学位,回国几十年来历任河北大学、北平师范大学、中法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云南大学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暨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民俗学会副理事长,以及中国社会学学会、中国民族学学会、中国人类学学会、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中国神话学学会顾问等职。

目 录

社会学是什么·····	(1)
社会学研究法·····	(13)
社会形态学是什么·····	(26)
民族学与社会学·····	(44)
民族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65)
孔德以前的社会学·····	(67)
孔德社会学研究导论·····	(74)
葛兰言研究导论·····	(107)
法国社会学派民族学史略·····	(142)
家族研究史批评·····	(160)
现代各国社会学之派别与趋势·····	(165)
中国社会学发展史大纲·····	(184)
关于民俗学的名称与对象·····	(192)
民俗学与通俗读物·····	(197)
民人学与民族学·····	(208)
民俗学与民族学·····	(226)
关于神话学的几个问题·····	(230)
人类学派对我国神话学研究的影响·····	(248)
语言与社会·····	(265)
云南农村·····	(270)

近代家庭之特质与家庭问题·····	(304)
初民心理与宗教之起源·····	(313)
图腾主义新探·····	(321)
五祀考通论·····	(336)
中畱神考·····	(383)
行神考·····	(408)
附录：	
法国社会学史略 ·····	(444)
民俗学的沿革、领域与方法·····	(452)
校读后记·····	(473)

社会学是什么？

一 社会学之意义

社会学(Sociologie)一名词为法国哲学家孔德在 1838 年所创。此名词前半 Socio 之字根来自拉丁文的 Socius,即同伴、同学或同志之意。后半 logie 之字根来自希腊文的 λόγος(logos),即演说之意。因字根之来历不纯,故当时学者对于这个名词多不肯予以承认。惟这样的拼法,写来颇觉方便,读之亦觉顺口,故自孔德创出以后,虽曾打了许多笔墨官司,毕竟得到了斯宾塞(H. spencer)、约翰·穆勒(J. S, Mill)诸人的采用。此一名词在学术界乃得正式成立。

此名词在英文写作 Sociology,德文为 Soziologie,意为 Sociologia。在日本则初译为交际学或世态学,最后乃译为社会学。在中国,初由严复译为群学,后日本学术介绍到中国,社会学一名词在中国学术界始渐得到普遍的使用。

孔德在他的《实证哲学讲义》内虽曾创出了这个名词,但他对于这个名词的定义,却没有明白说出。只是到了他的弟子李特瑞(Littré)的手中,始在《法语字典》内给了一个定义。即是说:社会学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及组织之科学。

这个定义乃是比较最流行的一种说法。但它亦足以引起以下三种疑问来:

第一、社会学是否真是一门科学？

第二、社会学之范围是否仅以人类社会为限？

第三、说社会的发展及组织，这是否仍是沿用生物学派的老观念，将社会看作有机体？

我们觉得孔德的社会学仍是一种历史哲学。李特瑞说它是一门科学，实属错误。但社会学发展到了现代，已脱离了历史哲学而成为人类自然科学之一，这已毫无疑问了。故从现代看来，社会学乃的确是一门科学。

有些社会学家认为营造社会生活的动物，并不仅以人类为限，这当然是对的。但人类社会终究与动物社会不同。动物社会之构成是基于本能，是一种纯粹生物的现象；而人类社会之组织，乃是理智发达之结果。雷布儒教授认为，人类社会与动物社会之分别，是因为人类社会的共同点为语言、成训与制度；布葛雷(Bouglé)教授认为人类与动物的分别之特征有三：一为文字，二为仪式，三为工具。这全是比较完善的说法。故说社会学之范围应以人类社会为限，并非错误。

孔德的社会学内带有许多生物学派的色彩，这乃是一种事实。但说起社会的发展及组织，不见得即要用生物学派的老法子，亦将社会看作有机体。即退一步讲，李特瑞本人亦或承认社会为有机体，但我们若不以人废言，亦不应将“发展”及“组织”两个名词，拒绝使用。

李特瑞以后，社会学者所给的社会学之定义，可说是不胜枚举。因为社会学者之立场或观点不同，他们所给的定义亦就不同。举其重要者，如华特(Lester F. Ward)说社会学是社会之科学；柔斯(Ross)说社会学是社会现象之科学，这全是比较通俗的说法。惟社会学是一门极其幼稚的科学，它的内容又过于复杂，它是否已真成为科学，并有否成为科学之可能，有些学者尚觉怀疑。故季亭史(Giddings)不说社会学是一门科学，而仅说社会学是社会之科

学的研究。

但季亨史所给的定义仍嫌过于笼统。说社会学是社会之科学的研究,仍未说明社会学究竟是什么,故严格讲起来,这仅是如逻辑学中所说的“重言”,而实算不得定义。

布葛雷教授曾认为社会学是人类制度、在与社会生活有关的一方面之比较的及综合的研究。这已能将社会学的实质表示出来,故比较可用。另如莫尼叶(Maunier)教授所给的定义:社会学是人类社会之叙述的、比较的及说明的之研究。这乃将社会学发展之程序,以及社会学的方法完全道出,可称为比较具体的一种说法。但它仍不是一个绝对完善的定义。因为一门科学之绝对完善的定义,仅有在那门科学十分完善之后,始能出现。今社会学既是一门幼稚的科学,故绝对完善的定义当然是没有的。

综合以上的意思,我们可以说社会学确是一门科学,但是一门仍很幼稚的科学。它的对象是研究人类社会之组织及演进的。故李特瑞所给定义虽已陈旧,并有语病,然如能加以新的解释,却仍不失为社会学上比较妥善的一个定义。

二 社会学不是什么?

为明了社会学究竟是什么,必须先将社会学的一切误解及那些貌似而非的说法,一一加以纠正。从这些误解中,可看出社会学之演进的历史,以及它与其他社会科学之关系,这是我们所以讲述这一节的理由。

最先,我们应注意的,即是社会学不是一种神学:这一层似乎很明显用不着叙述。但在社会学史上,如买思特(Maistre)、布纳尔(Bonald)诸人的社会学说,乃全以神学思想为归宿。即以现代而言,试看各国教会学校所讲的社会学,总不外仍是一种神学的附

庸。故此种神学派的思想虽应该早归淘汰,但它尚未完全消灭,却是事实。

其次,我们应分辨清楚的,即是社会学亦不是社会哲学或历史哲学。不必说得太远,即以社会学之创造者孔德而言,他那种有名的“三阶之定律”,仍是一种哲学之系统。他自信不仅创造了社会学这个名词,并已将这门科学完成了。其实,哪有那么一回事!

社会学脱离了神学与哲学的束缚,而最先带有科学之色彩的,即是社会学史上的“生物派”,或称为“有机体派”。这一派的论据,在孔德的著作中已可看出其端绪,惟此派正式的创业者,乃是英国的斯宾塞。斯宾塞以下之最著名的代表,即是德国的索服勒(Schaeffle)和德国血统的俄罗斯人李林夫(Lilienfeld)两人。此外,在法国则有艾思毕纳氏(Espinas)曾将斯宾塞的理论加以发挥与修正,使之更为完备。余如比国的葛瑞夫(G·de Greef)、俄国的柔伯尔第(E·de Roberty)、法国的服叶(Alfred Fouilleé)、沃尔慕斯(René Worms)等等,亦多少均受此种思想所薰染。该派的理论,往往将生物的与社会的相类处推到极端,直如儿戏,已在社会学史上闹了很多笑话。然它在科学的社会学内亦自有其历史的价值。即在现代,仍有许多人相信社会是一种有机体。并认为研究社会学亦需用研究生物学的方法;足证该派的势力仍很带有通俗性。故我们必须认清:社会学不是生物学。

在社会学史上继生物学派而起的则为心理学派之理论。冯特(Wundt)的民族心理,马克杜加尔(mac Dougall)的群众心理,以及季亨史的同类意识,达尔德(Tarde)的模仿学说,均是根据心理现象以说明社会现象。现代德美两国的文化学派及行为主义派,仍均不脱心理学派的气味。即以法国现代社会学派而言,他们所说的“集合心理”,虽与个人心理不同,毕竟仍是一种心理。故现代正统派的社会学说仍为心理学派的势力所笼罩。我们必须认清科学的社会学是与心理学派的社会学不同,方能为社会学另找一条出路。

最后,我们应加以注意的,即是社会学亦不是社会主义。不幸许多人每将二者混为一谈,实属错误。如经济学家雷翁赛(Leon Say)曾将社会学当作社会主义之科学。法国师范学校在添设社会学一科时,反对者亦均攻击政府要向青年灌输过激思想,提倡社会主义。

现代中国一般人所说的“新兴的社会科学”亦系指马克思主义而言。社会学一名词,乃得到一般青年的爱好而成了一种极时髦的科学。但是,因为青年所喜好的本是社会主义而非社会学,故以社会学为职业的亦只好弃其所学而高谈社会主义,以迎合学生的需要。从此,社会学之真面目乃益难显露。

我们绝不反对社会主义,但不承认将它与社会学混为一谈。社会学是一门科学,而社会主义乃是一种理想。如说得更为详细一点,则社会学是客观的,叙述的,比较的,纯粹理智的,事实之判断的,绝不带任何色彩的。它在现代尚是一门极幼稚的科学,故仅有些片段的综合与局部的假设,尚谈不到整个的社会学之法则或定律。社会主义则是主观的,说明的,演绎的,辩证法的,偏重于情感的,价值之判断的,多少总带有革命或反抗之色彩的。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它乃是在马克思、恩格斯两人的著作内,早已完成,并成有系统而无所不包的。固然,社会主义之发生及其演进,亦都是社会事实,而为社会学者所应研究之资料;同时我们亦不否认在马克思主义内,亦有些社会学的假设,而有待于社会学者之研究与证实。然社会学与社会主义终究是两件不同的东西,必须先认清科学的社会学亦与社会主义无关,方能将社会学之真面目显露出来。

三 社会之概念

上文已将社会学之来源、定义、沿革,以及与其他社会科学之

关系简单地介绍了一下。现在我们须要更进一步来看一看社会学之对象——人类社会,究竟是什么?其概念若何?其特征若何?必须说明了这一点,方能使“社会学是什么”这个问题,得到圆满的答复。

社会一名词之字根在拉丁文内为 Socius,即是同志、同学、同伴之意。本来一群有生命的个人,在他们感觉到彼此有一种关系时,即是构成了一个社会。故社会乃是一种集合生活的结果。任何伟大的个人,在他孑然独立,不与别人发生丝毫关系时,他绝不能独自造出一个社会来。纵有多数不互相关系的个人,在他们中间,亦发生不出社会的概念来。

但说社会是一种人群的结合,这仅是一个表面的说法,尚没有将社会的特性说出来。在两个世纪以前,《蜜蜂的寓言》之作者满得微尔(Mandeville)曾说:“社会是带有权力性的一种组织。”这乃是将社会二字之精义一言道破了。因为人群之结合,无论是偶然的,或是定期的;是一时的,或是永久的;总要服从某些规律,遵照某些习惯或法律。总之,要有一种“权力”(autorite)去统辖它。而此种权力,乃是任何社会所均有的。无论怎样野蛮的社会,没有纪律是不能存在的。故权力或统治力,乃社会存在之联系。无政府主义者昧于此理,竟而反对权力,是不啻反对社会之存在。因为无权力之社会,在事实上绝不可能。但是,此处所说的权力,与暴力不同。杜尔干称此种权力为“社会制裁力”(Contrainte Sociale),颇有见地,惟不如“权力”二字,较为温和与中肯。

因此,一个社会可说是服从同一权力的一群人,或说是有共同习俗的一群人。这即是社会的定义。

像这样重复的及复杂的共同习俗并带有一种强迫的或公认的权力于其间,这即是“社会事实”(Les Faits Sociaux)。社会即是社会事实的环境,今为彻底了解什么是社会起见,故将社会事实之概念,亦想略为叙述一下。

四 社会事实之概念

我们这里所说的社会事实,即是一般人所说的社会现象。在社会学中,这两个名词每每互用。譬如法国社会学家德葛瑞夫(De Greef)所说的社会现象,即是杜尔干所说的社会事实。但是两者亦有分别,如法国哲学家苟博楼(Goblot)教授所说:“一切可以观察的事物,都叫做现象。但一切不可观察而存在的事物通常也以现象称之,其实后者称之为事实,似乎较妥。”但苟博楼这个意见,并未得到他人的采用。杜尔干说“社会事实应当做具体的物一样看”,即是说,这亦是可观察的一种事实,至于我们此处所用的“社会事实”一名词,是根据杜尔干的意见,与一般人所说的“社会现象”一名词差不多的,不过较为真切,较为近于实际就是了。

社会事实的存在乃是千真万确的一件事。不过它有时是经久的,比如国家;有时是暂时的,比如群众;有时所结合的分子是很多的,如国际联盟;有时所结合的分子是很少的,如一小的家庭。但无论是久是暂,是多是少,此类事实之存在总是不可否认的。并且此类事实仅有在人类集合时才会发现,故与个人的心理事实亦不相同。这样在人类集合时所产生的生活及思想之一致性,即是社会事实。

社会事实之属性,说来很多。但综括言之,则可分为以下四点:

(一)社会事实是一致性的。它是在人类集合时所生的生活及思想之一致性。此种一致性是与人类的行为相适合的。在某一社会内,人们要穿同样的衣服,要做同样的装饰,要有同样的喜好及憎恶。诸如此类比较一致的事实,即是社会事实。

(二)社会事实是重复的。法国社会学家达尔德虽说是一位心理学派的学者,但他说社会事实是重复的,却是至理名言。盖个人

如有创作或发明,但在他未发表以前,即不能算作社会事实。仅有在此类创作发表以后,经人利用,而为重复的事实时,始成为社会事实。

(三)社会事实是通俗的。一切言语举动均与别人不同,即易为人讥笑,而称之为“特别”、“不合群”,甚或目之为“怪物”。仅有处处循规蹈矩,与流俗采取同样的态度、行为或言谈,始能为社会所容许,始是“老练”、“有经验”、“懂得人情世故”。所以社会事实在表面上虽是通俗的,在骨子里却是富有保守性的,是使个人完全屈服于社会的。

(四)社会事实是可以统计的。社会事实既是一致的及重复的,当然也是可以用数目去计算的。现在文明各国的社会事实,处处全有统计,故极易考查。而科学的社会学即要建筑在统计的事实之上。现我国之有统计,可说刚在萌芽时代,这亦是中国社会学尚未能进入于独立的境界之一大原因。

但以上所说四个属性,均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尤其是关于一致性与通俗性两点,是因时因地而不同的。在时间上,则有习惯之不同。习惯并非不能改变,保守与改变,乃社会之两大要素,缺一不可。在地域上,则有样式之不同。有地方的、省区的、国家的、国际的、职业的、学校的、家庭的等等样式之不同。但在同一地方,同一省区或同一职业之内,那些社会事实总是比较一致的及通俗的。

五 社会事实之制裁

社会事实最显著之特性即是社会制裁。社会制裁的程度颇不相同,其所表现的方式亦不一致。但约而言之,则可分为以下四类:

(一)神秘的制裁。此种制裁在初民社会内最为流行。但在文明社会内亦非全无。比如宗教的制裁即是神秘的制裁之一种。在

中国则有不孝父母即被雷击,不办亏心事,不怕鬼叫门之俗语。雷击或鬼叫门,即是一种神秘的制裁。文明国家的人民仍有许多相信天堂地狱,末日审判之说者,这当然也是一种神秘的制裁。

(二)法律的制裁。法律有成文法与习惯法之分,但其所具有的制裁性,乃是一样的。有时习惯法的制裁性尚比成文法的制裁性为大,但总不如成文法之细密与严谨。初民社会内法律制裁即是习惯法的制裁。但普通文明社会内所说的法律制裁,系指成文法的制裁而言。

(三)道德的制裁。道德的制裁是用以弥补神秘的制裁与法律的制裁之不足的。比如我们作一件事并不为宗教或法律所禁止,但只是干犯了道德的信条,我们即感觉到有一种道德的制裁。此种制裁在表面上虽较神秘的及法律的制裁为轻,但在实际上亦很重要。只要被人目为不名誉,或不道德,那精神上所受的损失,有时比法律的处罚还大。

(四)讽刺的或嘲弄的制裁。这是一种比较很轻的社会制裁。如衣服不合时样,言语举动不依身份,或不知“看眼色行事”,即不免引起社会的讽刺或嘲弄。有时在公众面前碰了一个钉子,自己尚莫名其妙。其实这全是触犯了社会的威严,因而受到了社会的制裁。此种制裁力虽比较很小,但亦不可轻视。

以上这四种制裁的分别,亦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在初民社会内,神秘的制裁即是法律的,亦即是道德的制裁。而道德的与讽刺的制裁之分别,亦是程度的分别。但这些分别虽是相对的或程度的,而它们全是社会制裁,乃是绝对的一个事实。故吾人在社会内,无时无刻不受社会的制裁。所谓自由,所谓个性,亦全是一种相对的名词。毫无制裁的社会乃是乌托邦的空想,绝不能成为事实的。故社会事实即是“受制裁的习俗”,这乃是社会事实之另一解释。

六 社会学之分类

社会学之分类,乃是社会学上很老的一个问题。其实,这亦是社会哲学中的问题,站在科学的立场上,很可将它暂时从略。因为一门科学之能有一完善的分类法,必须在该科学之内容已十分确定,即是说在该科学已经完全成立之后,始能做到。今社会学尚是一门极幼稚的科学,即要它能有一个极完备的分类法,自是做不到的。故现有的社会学之分类,无论怎样,全免不掉假定或主观的成份,这是我们必须要注意的。

社会学之分类在社会学史内,自孔德以至现代,已有许多种。我们不暇去一一详为介绍。我现在仅将法国现代社会学派的分类法介绍给读者,想从此分类中使读者对于各种社会科学得一全体的认识。我不承认法国社会学派的分类是一种最完善的分类。但我相信这是一个较好的假设,是一个工作的方法,并且是随着社会学之进步,而亦能有所增损的。

根据狄亚(Deat)先生在《法国现代社会学》内所采用的分类法,则可作以下分列:

(一)普通社会学:这是讨论方法及总和之问题的。

(二)社会形态学:这是研究社会组织与地理之关系及人口论两个问题的。

(三)社会生理学:这乃是社会学的主干,其内容可暂分为以下八个问题:即 1 文明之起源;2 家族社会学;3 政治社会学;4 法律社会学;5 道德社会学;6 宗教社会学;7 经济社会学;8 审美社会学及语言学。

今为篇幅所限,不暇一一详为介绍。读者若有兴趣,即请参考拙译《法国现代社会学》一书。但我现在须声明一句,即是法国现代